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立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ev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187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87598A00_ATTCH3.odt、1187598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師資8小時暨18小時認證及回流研習認證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109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擔任學習扶助師資之專業知能，藉由增能研習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雙向交流，提升教師授課專業度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9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109年11月8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六甲國民中學（臺南市六甲區民權街43號）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8小時認證研習及回流研習：
 - (1)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但尚未取得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者。

(2)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且於105年
(含)以前取得學習扶助認證教師者。

2、18小時認證研習及回流研習：

(1)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尚未
取得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者。

(2)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於
105年(含)以前取得學習扶助認證教師者。

(四)請於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前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
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；無法網路報名者請填妥報名表，
以電子郵件寄至六甲國中教務主任陳宜君
yichun970603@gmail.com或傳真：06-6982083。

四、全程參與認證者，將依參加場次核發8小時或18小時研習證
書；參與回流者：將核發該堂課程之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(含附件)

